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航”）委托，担任广州金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广州金航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广州金航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目 录

释 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8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9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1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释 义

广州金航、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金航有限	指	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
海港商旅	指	广州海港商旅有限公司，广州金航的控股股东，原名广州港集团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穗航实业	指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广州金航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主办券商、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两艘纯电动动力游船
交易对方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龙船艇	指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光科技	指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两艘纯电动动力游船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指当时有效的《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敬请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交易对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两艘纯电动动力游船，交易价格合计 6,327.00 万元。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情况

1、交易对价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对两艘纯电动游船项目的建造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招投标结果，公司分别与江龙船艇及亚光科技签订协议，由公司向江龙船艇及亚光科技购买船舶及其相应服务。其中，江龙船艇向公司出售 1 艘 500 客位的大型纯电动游船，价格为 3,829.00 万元；亚光科技向公司出售 1 艘 199 客位的小型纯电动游船，价格为 2,498.00 万元。

2、支付方式

广州金航与亚光科技、江龙船艇签署的《合同书》中分别就支付方式进行了如下约定：

“4.2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第一期付款:卖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履约保函和合同价格 20% 的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2)第二期付款:下料开工建造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3)第三期付款:主船体建造完成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10%。

(4)第四期付款:电力推进系统到货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进度

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10%。

(5)第五期付款:船下水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20%。

(6)第六期付款:双方签署交船文件并卖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的质保期保函后，凭结算发票付合同结算总价的余款。

4.3 上述款项采用 6 个月期限内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额度不高于 50%。上述发票均为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3、支付情况

(1) 与亚光科技之间的交易支付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广州金航与亚光科技签订《1 艘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建造项目交接船协议》，并附项目结算书，确认船舶建造最终价格为 24,980,000.00 元，此外，公司同意确认亚光科技提出的项目工期延期请求。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向亚光科技支付船舶建造尾款 4,996,000.00 元。公司确认公司与亚光科技之间就 199 客位纯电动游船建造的交易支付安排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付款节点	约定付款条件	应付金额 (元)	实付金额 (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付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函和合同价格 20%的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4,996,000.00	4,996,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期付款	下料开工建造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4,996,000.00	4,996,00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第三期付	主船体建造完成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	2,498,000.00	2,498,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0

付款节点	约定付款条件	应付金额 (元)	实付金额 (元)	支付时间
款	合同价格 1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10%。			月 25 日
第四期付款	电力推进系统到货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10%。	2,498,000.00	2,498,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期付款	船下水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20%。	4,996,000.00	4,996,0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六期付款	双方签署交船文件并卖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的质保期保函后，凭结算发票付合同结算总价的余款。	4,996,000.00	4,996,000.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 与江龙船艇之间的交易支付情况

2024 年 12 月 17 日，广州金航与江龙船艇签订《1 艘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建造项目交接船协议》，并附《项目结算书》，确认船舶建造最终价格为 38,290,000.00 元，此外，公司同意确认江龙船艇提出的项目工期延期请求。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向江龙船艇支付船舶建造尾款 7,658,000.00 元。公司确认公司与江龙船艇之间就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建造的交易支付安排及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付款节点	约定付款条件	应付金额 (元)	实付金额 (元)	支付时间
第一期付款	卖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的履约保函和合同价格 20%的发	7,658,000.00	7,658,00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付款节点	约定付款条件	应付金额 (元)	实付金额 (元)	支付时间
	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第二期付款	下料开工建造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20%。	7,658,000.00	7,658,000.00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第三期付款	主船体建造完成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10%。	3,829,000.00	3,829,000.00	2023 年 8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期付款	电力推进系统到货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1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格的 10%。	3,829,000.00	3,829,000.00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五期付款	船下水后并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格 20% 的进度款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付合同价款的 20%。	7,658,000.00	7,658,00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六期付款	双方签署交船文件并卖方提供合同结算总价（包括加、减账工程经核算后的款项）余额的发票及合同价格 5% 的质保期保函后，凭结算发票付合同结算总价的余款。	7,658,000.00	7,658,000.0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江龙船艇签订交船签字文本，确认双方约定的 500 客位纯电动游船“珠江翡翠”号建造项目已顺利竣工，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并经 CCS 检验合格，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正式交付使用，合同项下“珠江

翡翠”号产权归广州金航所有。

2024年1月12日，公司与亚光科技签订交船签字文本，确认双方约定的199客位纯电动游船“金禧”号建造项目已顺利竣工，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并经CCS检验合格，于2024年1月12日正式交付使用，合同项下“金禧”号产权归广州金航所有。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两艘纯电动游船已办理完毕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所有权人登记为广州金航。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及产权过户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分别与江龙船艇及亚光科技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建造游船《合同》以及《<合同书>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购船的交船时间及地点、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及条件、保函、知识产权、转让和分包、修改变更和价格调整、监造、下水和进坞、试验、交船、质量保证、保险、违约、不可抗力、争端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上述协议中约定交易对方江龙船艇和亚光科技将分别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3个日历天、320个日历天完成标的资产的建造及交付工作，实际交船时间均晚于原定交船日期。对于上述延期交付情况，考虑游船建造期间的客观情况及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公司分别在《1艘199客位纯电动游船建造项目交接船协议》《1艘500客位纯电动游船建造项目交接船协议》中同意确认了交易对方提出的项目工期延期请求，未追究交易对方的违约责任。

除上述延期交付情况外，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两艘纯电动游船已竣工完毕，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检验合格，并实际交付，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各方当事人出具承诺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如挂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变更管理人员的，公司及股东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广州金航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两艘大型纯电动游船。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4,927,676.17	83,322,631.31
营业成本	51,262,460.56	37,415,210.42
毛利率	39.64%	55.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6,573.38	23,946,612.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83,229.01	23,493,5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8,906.34	26,875,985.66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3,855,230.68	121,443,076.81
负债总计	28,647,642.63	55,576,898.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207,588.05	65,866,177.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1	2.20
资产负债率	27.58%	45.76%

公司主营业务为珠江水域旅游观光游览业务、游船广告业务，公司所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珠江观光游览服务、游船出租、船舶广告、小商品零售服务等。公司以珠江沿岸景观、景点等自然、人文环境为依托，在为游客提供休闲娱乐、观光旅游等服务的过程中，取得营业收入并实现盈利。

广州金航本次重组旨在完善公司船舶运力结构，提升公司游船运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发展电动游船、减排环保，实现珠江生态建设健康发展。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2024 年度，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游船+"产品创新体系，有效驱动游览票务收入实现同比 4.58% 的增长。营业成本大幅上涨、营业利润及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随 2023 年市场行情回暖后逐步趋于稳定，同比增长放缓，但公司两艘电动新船正式投产后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港口作业费等运行性支出项目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受到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结构得到优化，总体来看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本财务顾问将继续关注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情况，督促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2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签章页)

